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1470994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梓官區第三公墓（含梓官區赤崁新段603等7筆地號）有主（無）主墳墓遷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雄市梓官區赤崁新段603、604、604-1、604-2、604-3、604-4、605等7筆地號，面積共計2萬6,470.61平方公尺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因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因素。

三、遷移期限：

（一）高雄市梓官區赤崁新段603、604-1、604-2、604-3、604-4、605等6筆地號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
（二）高雄市梓官區赤崁新段604地號：A區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、B區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，以現場界線劃分為準。

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
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4份。

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4份。

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
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。

（五）申請人印章。

(六)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
五、旨揭地號範圍內墳墓，本局將陸續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；另因工地施作公共安全考量，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。

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前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，電話07-3818609、3818610或07-3816316轉分機294、257，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局長 閻青智